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5-18-07

债券代码：123169

债券简称：正海转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海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63 元/股）的 130%（即 16.419 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预计可能触发“正海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正海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4 号），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4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海转债”，债券代码“12316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 年 11 月 22 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正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2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海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13.23 元/股调整为 13.0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海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13.03 元/股调整为 12.8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海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12.83 元/股调整为 12.63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正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63 元/股）的 130%（即 16.419 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预计可能触发“正海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正海转债”。

四、其他事项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